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等三項考試在浦典試委員長忠成督導下，於本（101）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行，第一試（筆試）於本年 8 月 21 日榜示；而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及鐵路特考佐級考試車輛調度等 4 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則於本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臺北考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同年 10 月 27 日榜示。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三項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表）分述如下：

- （一）警察特考：報考 6,031 人、到考 4,896 人、錄取 1,506 人，錄取率 30.76%。
- （二）一般警察特考：報考 14,401 人、到考 10,340 人，經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依需用名額加 3 成錄取 1,004 人參加第二試，其中 2 人因懷孕保留第一試錄取資格，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 1,002 人、到考 902 人、合格 685 人，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682 人，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 6.60%。本次考試計有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等 9 類別組不足額 127 人。
- （三）鐵路特考：第一試報考 53,957 人、到考 38,581 人、錄取 965 人，錄取率 2.50%。其中佐級考試車輛調度等 4 類科，經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依需用名額加 3 成錄取 570 人參加第二試，其中 1 人因懷孕保留第一試錄取資格，38 人未通過體格檢查，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 531 人、

到考 519 人、及格 456 人，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416 人，以第一試到考人數 11,292 人計算，錄取率 3.68%。本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不足額 9 人。

三、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 年齡

1. 警察特考：平均年齡為 22.51 歲，以 21-25 歲 866 人 (82.01%) 最多。
2. 一般警察特考：平均年齡為 27.20 歲，以 26-30 歲 290 人 (42.53%) 最多。
3. 鐵路特考：
 - (1) 第一試：平均年齡為 31.20 歲，以 26-30 歲 334 人 (34.61%) 最多。
 - (2) 第二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等 4 類科)：平均年齡為 32.05 歲，以 26-30 歲 134 人(32.21%) 最多。

(二) 教育程度

1. 警察特考：錄取 1,506 人中，以副學士 1,075 人(71.38%) 最多。
2. 一般警察特考：錄取 682 人中，以學士 537 人(78.74%) 最多。
3. 鐵路特考：
 - (1) 第一試：錄取 965 人中，以學士 624 人(64.66%) 最多。
 - (2) 第二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等 4 類科)：錄取 416 人中，以學士 271 人(65.14%) 最多。

(三) 性別

1. 警察特考：錄取 1,506 人中，男性 1,321 人(87.72%)，女性 185 人(12.28%)。
2. 一般警察特考：錄取 682 人中，男性 410 人(60.12%)，女性 272 人(39.88%)。
3. 鐵路特考：
 - (1) 第一試：錄取 965 人中，男性 744 人(77.10%)，女性 221 人(22.90%)。
 - (2) 第二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等 4 類科)：錄取 416 人中，男性 368 人(88.46%)，女性 48 人(11.54%)。

四、一般警察特考與鐵路特考佐級考試車輛調度等 4 類科第二試體能

測驗合(及)格情形

(一)一般警察特考：

1. 到考 902 人，缺考 100 人，合格 685 人，不合格 124 人，自願放棄 93 人，合格率 75.94%。
2. 按性別及施測項目統計，男性應考人總合格率为 84.46%，其中 1,600 公尺跑走測驗合格率为 96.93%(合格標準 494 秒以內)、仰臥起坐合格率为 87.05%(合格標準 1 分鐘 38 次以上)、引體向上合格率为 83.30%(合格標準 2 次以上)；女性應考人總合格率为 83.54%，其中 800 公尺跑走測驗合格率为 96.88%(合格標準 280 秒以內)、屈臂懸垂合格率为 90.99%(合格標準 10 秒以上)、仰臥起坐合格率为 84.73%(合格標準 1 分鐘 30 次以上)。

(二)鐵路特考佐級考試車輛調度等 4 類科：

1. 到考 519 人，缺考 12 人，合格 456 人，不合格 56 人，自願放棄 7 人，合格率 87.86%。
2. 車輛調度、機械工程及機檢工程類科以 1,200 公尺跑走測驗，男性應考人及格率为 85.66%(及格標準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及格率为 70.49%(及格標準 6 分 20 秒以內)；養路工程類科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 40 公尺測驗，僅 1 人未及格，及格率为 99.48%(及格標準 20 秒以內)。

五、考試特色

(一)考試方式多元

1. 本 3 項考試除筆試外，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日語)類別第一試併採外語口試；一般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佐級考試車輛調度等 4 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2. 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多元，包括：仰臥起坐、引體向上、屈臂懸垂、跑走 1600 公尺、跑走 1200 公尺、跑走 800 公尺及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 40 公尺。

(二)體能測驗人數最多

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數 1002 人，鐵路特考佐級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數 531 人，合計 1533 人，為目前國家考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數最多之考試。

(三)聘請實地考試委員最多

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佐級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遴聘擔任典試及實地考試委員人數計 37 人，為目前體能測驗中遴聘典試及實地考試委員人數最多之考試。

(四)第一試錄取人員因懷孕或分娩得申請保留第一試成績

本年一般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第一試錄取人員，各有 2 人及 1 人，因懷孕無法參加體能測驗，依 101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7 條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經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於明年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六、結語：未來努力方向

(一)改善不足額錄取情形

本年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已考量去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及鐵路特考佐級車輛調度等 4 類科，實施體能測驗後錄取不足額情形，爰已依第一試成績按需用名額加 3 成核計第一試錄取人數，惟一般警察特考仍不足額 127 人(占需用名額比率為 15.7%)，主要係因體能測驗缺考高達 100 人，約為應考人數 1 成，不及格人數約為 2 成 5，為改善不足額錄取情形，爾後將參考前揭統計資料，建議典試委員會酌予提高第一試加成錄取之比例。

(二)委託學者專家研究訂定合宜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體能測驗本意為對應考人基本體能之篩選，以符合用人機關實際任用需求。惟體能測驗之項目宜如何訂定，同一施測項目(如心肺耐力跑走測驗)各考試別是否一致、合格標準依性別分定是否符合機關需求，均為外界所關切之議題。針對上開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如何訂定，本部已委請中華體育協會，根據不同機關、不同職務的體能需求，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辦理情形，並評估各項考試所採體能測驗相關配套措施之妥適性，以提昇體能測驗之效度與鑑別度。

(三)檢討一般警察特考與警察特考需用名額比例

99年9月9日鈞院第11屆第102次會議決議，自100年起警察特考實施雙軌分流制度，三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需用名額比例為14%與86%；四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需用名額比例為30%與70%，3年後重新檢討分流比例；另同意消防署自102年起再依規定比例提報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需用比例名額。實施以來，應考人及外界屢有反映一般生與警校生需用名額比例過於懸殊，尤其四等考試部分，一般生報考人數數倍於警校生，致一般生錄取率相對偏低，本部將會同用人機關檢討本二項考試需用名額比例。